



股票代碼：7704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辦理，提撥12%員工酬勞10,864,574元及2%董事酬勞1,810,762元，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本公司114年度之稅前純益為77,862,783元。
2. 本次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為之。
3. 依據第一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章程第28條及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5/03/09決議發放114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60,785,64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發放日為民國115/07/03。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114年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2230號函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2. 茲檢附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及第13~33頁。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115年03月09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本公司「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已規範董事會之職權，爰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修改二十二條之內容。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36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正，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順序及內容。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52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2. 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7,698,040元，已發行33,769,804股，每股面額10元，擬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50,654,700元，減資後股份為28,704,334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7,043,340元，減資比例為15%，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850股(即每仟股減少150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5,065,470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 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案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25 年營運成果

2025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6.7 億，較 2024 年衰退 12%，毛利率 33%，稅後 EPS 2.07，原因主要有二：

1. 受客戶裝機驗收 ACME 進度影響，ACME 收入認列落後。
2. 部分半導體關鍵部件維修品項市場佔有率下滑。

面對經營的挑戰，我們深切檢討自己，看待問題。明遠精密團隊必須重拾創業初心，建立服務客戶、深耕客戶、解決客戶痛點的技術服務 DNA，贏得客戶信任，在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整體營運趨勢在 2025 年第二季為谷底。在面對營收下滑的挑戰時，團隊持續內部精實管理，2025 年全年營業費用較 2024 年下降 13%，同時降低維修保固率，提升維修品質並逐季改善毛利率，2025 年第四季已回穩至 3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Q4	2025/Q1	2025/Q2	2025/Q3	2025/Q4
營收	186,165	159,341	183,410	159,101	169,220
毛利率	32%	35%	29%	34%	35%
稅後 EPS	0.41	0.49	0.30	0.56	0.71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71,073	760,258	-12%
毛利率		33%	36%	-3%
營業費用		148,253	171,380	-13%
營業淨利		73,285	98,49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4	11,177	-62%
稅前淨利		77,539	109,671	-29%
所得稅費用		9,294	20,123	-54%
本年度 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9,512	89,548	-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7)	0	-100%
	合計	68,245	89,548	-24%
基本每股盈餘		2.07	2.91	-29%

(二) 財務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報表獲利分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負債比率(%)		12%	1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4,643	101,288
資產報酬率(%)		5%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2%	29%
	稅前純益	23%	33%
稅後純益率(%)		10%	1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2025 年度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約 6%，主要聚焦於三方面：

(1) 技術服務：拓展半導體先進製程關鍵部件維修品項

技術服務一直為明遠主要營收來源，除既有維修品項外，2025 年投入研發資源在開拓 Ozone(臭氧)、RPS(遠程電漿源)、RF(射頻電源)等先進製程的關鍵部件研修認證，其中部分品項已於 2025 開始少量接單。

(2) 自有產品：持續在優化精進

明遠核心技術為半導體 Ozone(臭氧)、RPS(遠程電漿)、RF(射頻)、MW(微波)與機械加工的整合，除目前已量產銷售的 ACME(射頻電源系統)em 與 AOS(半導體臭氧系統)外，明遠開發一系列 Ozone 產品，我們將持續在自有產品上進行優化與客戶驗證。

(3) 上海研發團隊建置

2024 起年我們在上海地區建立研發團隊，主要考量點為研發人才取得與貼近大陸客戶，整體營運已見成效。

二、2026 年營運計畫

2025 年營收衰退 12%，我們深切檢討數字的衰退，訂定 2026 年營運計畫如下：

1. 建立服務客戶的 DNA、深化與客戶的連結

明遠業務起頭是由解決半導體客戶的痛點開始。但過去一年我們服務客戶的力道變弱。重拾創業初心，服務客戶、勤跑客戶、解決客戶痛點是經營團隊必須重新建立的服務文化。

2. 持續提升技術服務水平、降低維修保固率

半導體關鍵部件的技術維修，是明遠穩定的業務基石，也是建立與客戶深度緊密合作關係的管道。透過日常的技術維修，瞭解客戶製程設計、製程痛點，進一步推廣 CIP 與自有產品。同時訂定各維修品項的品質目標，持之以恆的檢討改善，降低維修保固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3. 擴大技術服務市場占有率

過去一年，因為團隊輕忽我們掉了一些維修市場的佔有率。我們深切檢討各個環節如品質、服務、交期、報價...等問題，訂定 2026 營運目標，重拾關鍵維修品項市場佔有率，恢復營運成長動能。

4. 拓展國際客戶業務

海外市場是明遠有機會再成長的一塊，近年來在團隊努力之下，成功建立一些客戶與策略夥伴的連結，團隊將持續努力在 2026 年取得更好的成績。

5. 持續開拓大陸市場

大陸半導體市場這幾年風風火火，半導體關鍵部件維修市場也相當激烈，明遠團隊 2025 在大陸營收成長 15%，2026 將持續努力，保持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明遠長期發展的產業定位為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中關鍵電源部件的技術服務與自有品牌廠商。在半導體製程設備領域中，前段製程設備支出占比約 90%，後段約 10%。目前前段半導體設備供應鏈主要還是掌控在美/日/歐等國家，隨著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世界影響越來越重要，部分前段製程部件的國產化將會是長期的產業趨勢，這也是明遠在未來發展的商機所在。

統計 2026 年，明遠精密營業收入如下：

- 技術服務收入：約佔 53%
- 自有品牌收入：約佔 31%
- 備品買賣及其他收入：約佔 16%

在發展策略上，主要專注 3 個主軸

1. 擴大技術服務市場占有率

明遠目前業務多集中在 8”與 12”成熟製程，在 12”先進製程市場佔比仍不高。除積極發展下一代技術服務的維修品項外，驅動公司業務工程團隊與客戶的緊密連結，是本公司長期不變的發展策略。

2. 建立自有品牌立足點

明遠長期研發經費約佔營收 6%，研發資源除投入在新世代設備部件的維修技術開發外，也發展明遠自有產品，目前成功量產導入市場的自有產品有 ACME(射頻電源系統)與 AOS(半導體臭氧系統)。半導體臭氧與射頻領域是明遠關鍵技術，本公司持續與半導體大廠合作開發關鍵部件品項，強化自有品牌立足點。

3. 尋求併購標的、加速營運成長力道

明遠財務結構健全，無負債經營，在企業經營上持續尋找能發揮營運綜效的併購標的。

董事長：寇崇善



經理人：焦元煜



會計主管：洪本原



【附件二】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子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45,903
本期淨利	69,512,18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51,2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906,867
減：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8 元）	(60,785,647)
庫藏股註銷	(20,344,4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76,747

董事長：寇崇善



經理人：焦元煜



會計主管：洪本原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u>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一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一</p>
<p>第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一</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p>	<p>增列修改日期^一</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產品類型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特定產品銷售類型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明遠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954 仟元，占資產總額為 1.56%，民國 114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3,051 仟元，占綜合損益為 4.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606,491	100	\$ 706,9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416,548</u>	<u>69</u>	<u>469,938</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189,943	31	237,051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36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9,943</u>	<u>31</u>	<u>237,420</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33,108	6	36,035	5
6200	管理費用	55,697	9	72,45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70	6	41,28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57)</u>	<u>-</u>	<u>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818</u>	<u>21</u>	<u>149,780</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u>	<u>-</u>	<u>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2,125</u>	<u>10</u>	<u>87,64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812	1	2,176	-
7010	其他收入	455	-	1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18)	-	\$ 6,979	1
7050	財務成本	(182)	-	(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4,371</u>	<u>2</u>	<u>12,1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38</u>	<u>3</u>	<u>21,24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7,863	13	108,88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351</u>	<u>2</u>	<u>19,34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512</u>	<u>11</u>	<u>89,54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u>2,602</u>)	-	<u>4,56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56</u>)	-	<u>4,56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856</u>	<u>11</u>	<u>\$ 94,11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7</u>		<u>\$ 2.91</u>	
9810	稀 釋	<u>\$ 2.05</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603	\$ 306,033	\$ 434,535	\$ 41,056	\$ -	\$ 135,022	(\$ 2,324)	\$ 1,206	\$ -	\$ 915,5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92	-	(10,29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85,689)	-	-	-	(85,68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89,548	-	-	-	89,54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3	-	-	4,5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548	4,563	-	-	94,111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06,353	-	-	-	-	-	-	236,35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24	-	-	-	-	-	-	8,924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4,884	-	-	-	-	-	-	4,8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03	336,033	654,696	51,348	2,324	126,265	2,239	1,206	-	1,174,11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5	-	(8,955)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	(77,288)	-	-	-	(77,28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69,512	-	-	-	69,51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02)	(54)	-	(2,65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512	(2,602)	(54)	-	66,85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18	8,175	21,402	-	-	-	-	-	-	29,5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67	-	-	-	-	-	-	3,46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261)	(39,261)
L3	庫藏股註銷	(651)	(6,510)	(12,407)	-	-	(20,344)	-	-	39,261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770	\$ 337,698	\$ 667,158	\$ 60,303	\$ -	\$ 91,514	(\$ 363)	\$ 1,152	\$ -	\$ 1,157,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863	\$ 108,8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87	13,807
A20200	攤銷費用	6,504	5,27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7)	9
A20900	財務成本	182	225
A21200	利息收入	(4,812)	(2,1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14,371)	(12,1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7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69)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67	13,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021)	(8,677)
A31130	應收票據	16,332	(16,073)
A31150	應收帳款	12,493	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657
A31200	存 貨	41,698	17,15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93	(6,942)
A32125	合約負債	(25,522)	11,030
A32150	應付帳款	(18,113)	(5,5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48)	(14,461)
A32200	負債準備	123	3,8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	(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493	108,0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42	2,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	(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45)	(12,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908</u>	<u>97,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3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8)	(22,7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	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36)	(3,3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152</u>)	(<u>20,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99)	(5,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288)	(85,689)
C04600	現金增資	-	236,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7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39,261</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1,671</u>)	<u>145,6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82,915)	222,8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5,261</u>	<u>282,4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346</u>	<u>\$ 505,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 崇 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產品類型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特定產品銷售類型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明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95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1.51%，民國 114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3,05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為 4.65%。

明遠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遠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9,794	29	\$	548,412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000	12		9,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5,371	3		35,66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1,070	-		16,332	1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121,096	9		132,34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1,630	-		1,6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5,603	18		273,800	2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498	2		17,3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4,066</u>	<u>73</u>		<u>1,034,59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86	1		18,2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954	2		16,9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75,262	21		268,53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017	1		19,21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79	1		8,5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825	1		5,7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43	-		15,0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77	-		1,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4,043</u>	<u>27</u>		<u>353,294</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8,109</u>	<u>100</u>		<u>\$ 1,387,89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9,370	1	\$	30,402	2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二七)		30,127	2		49,3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76,675	6		92,6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72	-		8,1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829	1		5,9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291	1		7,1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6	-		2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70</u>	<u>11</u>		<u>194,01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396	1		8,3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254	-		11,4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9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44</u>	<u>1</u>		<u>19,76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3,414</u>	<u>12</u>		<u>213,782</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698	26		336,033	24
3200	資本公積		667,158	51		654,696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03	4		51,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514	7		126,26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1,817</u>	<u>11</u>		<u>179,937</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789	-		3,4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57,462</u>	<u>88</u>		<u>1,174,111</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7,233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64,695</u>	<u>88</u>		<u>1,174,111</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18,109</u>	<u>100</u>		<u>\$ 1,387,8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671,073	100	\$ 760,2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449,528</u>	<u>67</u>	<u>490,38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21,545</u>	<u>33</u>	<u>269,87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40,137	6	42,826	6
6200	管理費用	65,191	10	81,716	11
6300	研發費用	42,533	6	46,5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減失	<u>392</u>	<u>-</u>	<u>2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253</u>	<u>22</u>	<u>171,381</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7</u>)	<u>-</u>	<u>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3,285</u>	<u>11</u>	<u>98,49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136	1	2,382	1
7010	其他收入	505	-	4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3)	(1)	7,258	1
7050	財務成本	(509)	-	(6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915</u>	<u>-</u>	<u>1,7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54</u>	<u>-</u>	<u>11,1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539	11	\$ 109,67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9,294	1	20,12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8,245	10	89,54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2,602)	-	4,5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56)	-	4,5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589	10	\$ 94,111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512	10	\$ 89,54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7)	-	-	-
8600		\$ 68,245	10	\$ 89,54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856	10	\$ 94,11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7)	-	-	-
8700		\$ 65,589	10	\$ 94,111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2.07		\$ 2.91	
9850	稀釋	\$ 2.05		\$ 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603	\$ 306,033	\$ 434,535	\$ 41,056	\$ -	\$ 135,022	(\$ 2,324)	\$ 1,206	\$ -	\$ -	\$ 915,5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92	-	(10,29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85,689)	-	-	-	-	(85,68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89,548	-	-	-	-	89,54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3	-	-	-	4,5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548	4,563	-	-	-	94,111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06,353	-	-	-	-	-	-	-	236,35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24	-	-	-	-	-	-	-	8,924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884	-	-	-	-	-	-	-	4,8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03	336,033	654,696	51,348	2,324	126,265	2,239	1,206	-	-	1,174,11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5	-	(8,955)	-	-	-	-	-
B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	(77,288)	-	-	-	-	(77,28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69,512	-	-	-	(1,267)	68,24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02)	(54)	-	-	(2,65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512	(2,602)	(54)	-	(1,267)	65,58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18	8,175	21,402	-	-	-	-	-	-	-	29,5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67	-	-	-	-	-	-	-	3,46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261)	-	(39,261)
L3	庫藏股註銷	(651)	(6,510)	(12,407)	-	-	(20,344)	-	-	39,261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8,500	8,5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770	\$ 337,698	\$ 667,158	\$ 60,303	\$ -	\$ 91,514	(\$ 363)	\$ 1,152	\$ -	\$ 7,233	\$ 1,164,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539	\$ 109,6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69	18,522
A20200	攤銷費用	6,504	5,2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	268
A20900	財務成本	509	685
A21200	利息收入	(5,136)	(2,3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67	13,8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15)	(1,7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709)	(10,256)
A31130	應收票據	15,262	(15,61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51	3,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5	(51)
A31200	存 貨	37,206	(1,77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74)	(7,865)
A32125	合約負債	(21,032)	12,31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234)	(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58)	(16,66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66	4,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69	112,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6	2,3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	(6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83)	(12,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643</u>	<u>101,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四)	6,36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3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5)	(25,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2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36)	(3,3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000)	(23,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21)	(7,7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288)	(85,689)
C04600	現金增資	-	236,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7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2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010)	142,8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1)	3,5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8,618)	224,3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412	324,0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794	\$ 548,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u> (刪除)</p>	<p><u>第十九條</u> <u>董事會之職權如下：</u> <u>一、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u> <u>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u> <u>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u> <u>四、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u> <u>五、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u> <u>六、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u> <u>七、盈餘分派之擬定。</u> <u>八、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u> <u>九、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u> <u>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u> <u>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 <u>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u> <u>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u></p>	<p>因本公司「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已規範董事會之職權，爰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排除之決定。</u></p> <p><u>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u></p> <p><u>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u></p> <p><u>十六、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p> <p><u>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u></p> <p><u>二、發行新股之決議。</u></p> <p><u>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u></p> <p><u>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u></p> <p><u>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u></p> <p><u>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u></p> <p><u>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u></p>	<p>依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u></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p>	

【附件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 <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規定訂定。</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
<u>第二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u>第三條</u>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條</u>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詞
<u>第四條</u>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三條</u>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詞
<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以下未修正，略)	<u>第四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u>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u>第六條</u> <u>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七條</u></p> <p><u>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u></p> <p><u>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u></p> <p><u>二、評估程序：</u></p> <p><u>(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p> <p><u>1.評估：應由執行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u></p> <p><u>2.價格決定方式：</u></p> <p><u>(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p> <p><u>(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u></p> <p><u>2.價格決定方式：</u></p> <p><u>(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u></p> <p><u>(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u></p>	<p><u>第五條</u></p> <p><u>價格決定方式</u></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p> <p><u>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標等方式採一為之。</u></p> <p><u>(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u></p> <p><u>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u></p> <p><u>(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u></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u></p> <p><u>(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u></p> <p><u>三、作業程序：</u></p>																				
<p><u>(一)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需經董事會議決：</u></p> <p><u>1.不動產、設備或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董事長得視專案重要性或特殊性補提報董事會。</u></p> <p><u>2.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u></p> <p><u>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u></p> <p><u>4.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u></p> <p><u>(二)執行單位：</u></p> <p><u>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權貴單位。</u></p> <p><u>2.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u></p> <p><u>3.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u></p> <p><u>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第七條</u></p> <p><u>授權額度與層級</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003 1268 1294"> <thead> <tr> <th>項目</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td> <td>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td> </tr> <tr> <td>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td> <td>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td> </tr> <tr> <td>有價證券</td> <td>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td> <td>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td> </tr> <tr> <td>衍生性商品</td> <td colspan="2">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td> </tr> <tr> <td>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td> <td colspan="2">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u>第六條</u></p> <p><u>執行單位</u></p> <p><u>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相關權貴單位。</u></p> <p><u>二、不動產及設備：相關權貴單位。</u></p> <p><u>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項目	董事長	董事會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衍生性商品	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董事長	董事會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衍生性商品	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案小組。</u></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u></p> <p><u>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u></p> <p>(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p> <p>(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p> <p><u>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u>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相關權責單位。</u></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u>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u></p> <p><u>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u></p>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一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改所援引條次 一
<p><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p>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一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前節及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本程序之</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本程序之</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 一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準用本處理程</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依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及修改所援引條次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第一至七款未修正，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u>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至七款未修正，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u>公開發行</u>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公開發行</u>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公開發行</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p> <p>(第一至三項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u>本</u>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p>	<p>第十六條</p> <p>(第一至三項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p>	<p>酌修文字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u>母</u>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一</p>
<p><u>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一</p>
<p>第十九條</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p> <p><u>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u></p>	<p>第十九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u>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p>(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p>	<p><u>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 3. <u>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u>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p>(四)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據，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交易契約總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p><u>(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5%。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 10%，為損失上限。 <p><u>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p>	<p><u>2.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據執行交割事項。</u></p> <p><u>(五)核決權限</u></p> <p><u>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461 1244 613"> <thead> <tr> <th>核決權限</th> <th>每日交易限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1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2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超過美金100萬元</td> <td>超過美金200萬元至美金500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u>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u></p> <p><u>(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u></p> <p><u>I. 契約總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p><u>II. 損失上限之訂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5%。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 10%，為損失上限。 <p><u>(七)績效評估</u></p> <p>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p> <p><u>(八)定期評估方式</u></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u></p>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含)以下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100萬元	超過美金200萬元至美金500萬元(含)以下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含)以下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100萬元	超過美金200萬元至美金500萬元(含)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u>一、風險管理範圍：</u></p> <p>(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p> <p>(三)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p> <p>(三)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免法律風險。</p>	
<p><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二十條</u>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一</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第四款</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十九條</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修改條次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一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 <u>其</u>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 <u>其</u>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詞 一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 一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至三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項未修正，略)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至三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u>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u> 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項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詞 一
<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十五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 一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 一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修改條次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讓，……。</p> <p>(以下未修正，略)</p>	<p>讓，……。</p> <p>(以下未修正，略)</p>	
<p><u>第二十九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p> <p>(以下未修正，略)</p>	<p><u>第二十八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p> <p>(以下未修正，略)</p>	修改條次 一
<p><u>第三十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六條</u>及前條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九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公開發行</u>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u>、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 一
<p><u>第三章 資訊公開</u></p>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一
<p><u>第三十一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至四款未修正，略)</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p>	<p><u>第三十條</u></p> <p><u>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至四款未修正，略)</p> <p><u>五、本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之情事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p>	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u>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u>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p>	<p>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u>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u>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二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u>已公告申報事項之變更</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一</p>
<p><u>第四章附則</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一</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u>本公司</u>為之。</p> <p><u>前項</u>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u>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三十二條</u> <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u></p> <p><u>三、上述</u>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u>公開發行母</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一</p>
<p><u>第三十四條</u></p> <p>本<u>處理</u>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u>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詞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條刪除，併入第六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條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刪除，併入第二條。</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u></p>	<p><u>第三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p>	<p>修改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第四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500,000 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 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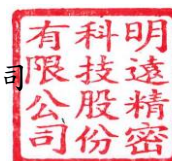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寇崇善



【附錄二】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相關權責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相關權責單位。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項目	董事長	董事會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 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 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 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衍生性商品	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	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 作業程序

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據，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2.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據執行交割事項。

(五)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含)以下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 美金 100 萬元	超過美金 200 萬元 至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I.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II.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5%。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 10%，為損失上限。

(七)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參與股份受讓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之情事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已公告申報事項之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三、上述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
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附錄三】

明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2年04月20日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通知各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相關事務應委外由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辦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不受經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
-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另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

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於會場宣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四】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寇崇善	112.11.01	3年	2,515,866	7.45%
董 事	賴正時	112.11.01	3年	0	0%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	3年	10,189,353	30.17%
	代表人：吳昇憲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	3年		
	代表人：黃俊育				
獨立董事	劉子猛	112.11.01	3年	0	0%
獨立董事	任秀妍	112.11.01	3年	0	0%
獨立董事	潘正芬	112.11.01	3年	0	0%
獨立董事	陳新	114.05.21	1.4年	0	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3,769,804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